



WIPO/GRTKF/IWG/3/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1月1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WIPO/GRTKF/IC/17/INF/11：“关于WIPO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  
惠益共享协议在线数据库最新情况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处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17/INF/11 [……]”。
2.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WIPO/GRTKF/IC/17/INF/11：“关于WIPO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共享协议在线数据库最新情况的说明”。
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C

WIPO/GRTKF/IC/17/INF/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10月2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关于WIPO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在线数据库  
最新情况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 在2010年5月3日至7日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上，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更新当前WIPO网站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协议在线数据库，并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这种更新情况”。<sup>1</sup>

<sup>1</sup>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WIPO/GRTKF/IC/16/8 Prov. 2)。

[WIPO/GRTKF/IC/17/INF/11 第 2 页]

2. 按照这一决定，为了给相关数据库的更新工作提供便利，秘书处向成员国以及列入文件 WIPO/GRTKF/IC/Q.6 中的观察员分送了一份调查问卷（“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本文件报告了数据库的更新情况（该数据库的全称是 WIPO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和 WIPO/GRTKF/IC/Q.6 答卷的内容，包括涉及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惠益分享的示范合同或实际合同。
3. 本文件与另一份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文件相关，即文件 WIP/GRTKF/IC/17/INF/12（“遗传资源：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
4. 上述数据库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询：<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search/index.html>

## 二、背景：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的调查问卷、数据库和知识产权指导方针等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5. 在 2001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制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协议的契约做法、指导方针以及知识产权示范条款”表示支持，“同时考虑了不同利益攸关者、不同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政策不同部门范围内不同转让的特殊性质和需求”。<sup>2</sup>
6. 在 2001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以现有合同协议为依据审议了文件 WIPO/GRTKF/IC/2/3（“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协议的知识产权条款操作原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IP）条款操作原则。<sup>3</sup> 为了保证给讨论奠定一个更广泛的基础，委员会提议秘书处就实际合同协议问题开展一次系统调查，其中可能包括向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分送一份调查问卷。<sup>4</sup> 调查问卷的结果将编入一个电子数据库，并可以作为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的合同指导做法、指导方针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的一种资源。<sup>5</sup>
7. 在 2002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请委员会成员就秘书处推荐的电子数据库的结构发表意见（文件 WIPO/GRTKF/IC/3/3 和 WIPO/GRTKF/IC/3/4）。委员会对经推荐的数据库的

---

<sup>2</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13（“报告”），第 128 段；WIPO/GRTKF/IC/1/3（“涉及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问题——概览”）第 35 至 41 段，议程项目 5.1 之下的任务 A.1。

<sup>3</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2/3，附件二列有文件中所涉及的 16 个合同协议的清单。

<sup>4</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2/3 第 131 至 134 段。

<sup>5</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3/3 第 6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3 页]

结构和调查问卷的宣传均给予了大力支持。<sup>6</sup> 为此，委员会决定建立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作法数据库。

8. 2002 年 7 月，秘书处按照这项决定向成员国和广大利益攸关者分送了一份调查问卷，以获得相关合同和许可协议（即文件 WIPO/GRTKF/IC/Q.2 “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的信息。<sup>7</sup> 收到的问卷答复已收入一个试验性在线数据库。<sup>8</sup>
9. 在 2002 年 12 月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秘书处就文件 WIPO/GRTKF/IC/4/10 所涉及的调查问卷和建立数据库问题通报了情况。委员会同意继续分送调查问卷 WIPO/GRTKF/IC/Q.2，并批准了“进一步开发合同数据库，作为一种永久免费提供的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资源”。<sup>9</sup>
10. 在 2003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就合同数据库升级到操作性更完备、更全面的版本这一问题通报了情况(文件 WIPO/GRTKF/IC/5/9)。秘书处建议，在合同数据库提供的实证证据基础上，应该恢复制定指导方针、最佳做法或其他指南，以及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和使用许可的知识产权问题等方面的工作。<sup>10</sup> 请成员国批准合同数据库的维护和更新，将其作为一种永久免费提供的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合同资源，并鼓励为该数据库提供具有更广泛基础的实际经验合同。<sup>11</sup>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5/9，并将这一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以后的日期。<sup>12</sup>
11. 关于这一方面的工作，秘书处为 2004 年 3 月召开的第六届会议拟定的文件 WIPO/GRTKF/IC/6/5(“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建立在收集的信息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和确认的原则基础之上，以推进制定合同指导做法这项任务。秘书处以合同指导作法草案的形式应用了这些原则。
12. 在 2004 年 11 月委员会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上，文件 WIPO/GRTKF/IC/7/9 的附件(“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提供了修订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委员会

---

<sup>6</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3/3(“经建议的数据库结构”);以及文件 WIPO/GRTKG/IC/3/17 第 59 至 61 段中的批准。

<sup>7</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4/10。

<sup>8</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7/9 第 22 段。

<sup>9</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4/15 第 166 段。

<sup>10</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IC/5/9 第 2 段，并参考 16 项示范协议和 13 项实际协议的附件。

<sup>11</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5/9 第 57 段(ii)项。

<sup>12</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5/15 第 121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4 页]

第七届会议收到的和随后成员国提供的各种答复和意见融为一体。如上所述，委员会就这些指导方针所开展的工作基于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一次实证经验调查和收集协议实际条款的数据库。<sup>13</sup>如上所述，这些指导方针也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目的进行了修订(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13. 在 2007 年 7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文件WIPO/GRTKF/IC/11/8(a)提出了更多继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工作的选项。文件正文中的选项 9 提议“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以及其附件中“关于知识产权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的条件的可能活动选项”之下的选项C.1：“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公布更易于查阅的方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sup>14</sup> 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决定，文件WIPO/GRTKF/IC/11/8(a)仍然需要讨论。<sup>15</sup> 该文件作为WIPO/GRTKF/IC/12/8(a) 和WIPO/GRTKF/IC/13/8(a)在以后的几届会议上再次分发。文件WIPO/GRTKF/IC/16/6 和 WIPO/GRTKF/IC/17/6 是WIPO/GRTKF/IC/13/8(a)的修订版本，包括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修正案和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在闭会期间书面评论过程中收到的书面意见，还包括一则关于CBD、FAO和WTO相关发展的实际最新消息。

### 三、追踪调查和调查问卷WIPO/GRTKF/IC/Q.6

14.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更新WIPO网站目前在线使用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拟定了调查问卷WIPO/GRTKF/IC/Q.6 (“关于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及惠益分享方面的契约做法及合同条款的调查问卷”)。其目的是为了给更新工作提供便利。对原调查问卷WIPO/GRTKF/IC/Q.2 的结构和内容未作实质性修改。调查问卷尤其侧重于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的条款和规定。<sup>16</sup>
15. 秘书处收到了以下调查问卷 WIPO/GRTKF/IC/Q.6 的答复：收到了 11 份完整答复的调查问卷，包括 2 份实际协议和 7 份示范协议。除此之外，8 个成员国回答说它们没有或还没有相关的信息可以提供，或它们仍然处在起草或实施有关生物多样性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法律的过程中。
16. 从以下成员国收到了完整答复的调查问卷：捷克共和国(农作物研究所：2 份答卷)、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泰国(帕吞他尼 (Pathumthani) 水稻研究中心、药用植物研究所、花

<sup>13</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2/12;WIPO/GRTKF/IC/2/16。

<sup>14</sup> 参见 WIPO/GRTKF/IC/7/9 第 1 段。

<sup>15</sup> 参见 WIPO/GRTKF/IC/11/15 第 542 段。

<sup>16</sup> 参见 WIPO/GRTKF/IC/Q.2 第 3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5 页]

卉和观赏植物集团、森林和植物保护研究局、共 4 份答卷)、乌拉圭(农业研究所 INIA)、大韩民国(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与艺术部)以及缅甸(科学和技术部)。

17. 从以下成员国收到 2 份实际协议：巴基斯坦和泰国。收到以下成员国和一个观察员的 7 份示范协议：捷克共和国(农作物研究所：2 份示范协议)、乌拉圭(农业研究所，INIA)、大韩民国(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与艺术部，2 份示范协议)和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
18. 从以下成员国收到了更多答复：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 (Kyrgzpatent) )、拉脱维亚(拉脱维亚专利局)、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墨西哥(土著人发展国家委员会 (CDI) )、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AGEPI) )、秘鲁(国家传统知识维护与保护委员会 (INDECOPI) )和丹麦(丹麦专利和商标局)。
19. 所收到的信息正用于更新现有的WIPO数据库。<sup>17</sup> 该数据库目前在WIPO网站上在线运行，并在CBD信息交换所机制(“CHM”)网站上设有超级链接。所收到的信息也有利于提供实际经验和文件WIPO/GRTKF/IC/17/INF/12 的进一步条款样本(“遗传资源：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版”这也是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如若作出进一步答复，仍可在以下网址索取调查问卷：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 四、数据库的目的

20. 数据库的目的是双重性的。作为一种能力建设的手段，其目的是为有意在知识产权、获取和惠益分享及遗传资源的当前做法这一方面寻求帮助的人提供信息；作为一种经验基础，其目的是帮助制定获取和公平分享的 WIPO 知识产权指导方针(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21. 文件WIPO/GRTKF/IC/4/10 指出，关于第一种功能，合同数据库的目的不是一种准则制定的实践，而是说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合同或许可使用的当前做法。这应当有助于理解在这一领域里进行的谈判过程和协议的签订，很可能使对获取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的广大机构和社区受益。该数据库将来也有助于阐明正在出现的趋势或模式。WIPO数据库可作为一种永久免费提供的WIPO资源继续得到开发和维护。这种资源旨在帮助在这一重要领域里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有限接触这种专门技术而又逐渐接

---

<sup>17</sup> 参见下文第六部分：收到的“合同信息”。

[WIPO/GRTKF/IC/17/INF/11 第 6 页]

触涉及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谈判合同协议的那些部门和世界一些地区增强合同专门知识。<sup>18</sup>

22. 关于第二个功能，该数据库旨在为制定合同指导作法、指导方针，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提供一种经验基础，同时处理涉及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和使用许可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sup>19</sup> 该数据库所收集的信息已用于更新文件 WIPO/GRTKF/IC/17/INF/1 中的“获取和平等惠益分享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sup>20</sup>。该数据库可能进一步帮助系统和平衡地制定指导方针草案。<sup>21</sup>
23. 文件 WIPO/GRTKF/IC/17/6 所载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工作选项的修订清单在为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中反应了该数据库的这两个目的，即 C1 和 C2 选项的内容：

*“C. 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公布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

*C. 2 [合同作法指导方针草案]*

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就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的合同作法指导方针草案，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中更新的信息，进行攸关者磋商和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各种选项。”

24. 在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中，委员会可能确认数据库的开发、升级和使用等进一步问题。

## 五、数据库结构的更新

25.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召开时，该数据库收入了 16 份示范协议和 11 份实际协议。根据示范协议或实际协议的分类，完整回答的调查答卷要么与一份协议一道，要么作为单独事项进行了复制。数据库的结构在文件 WIPO/GRTKF/IC/5/9 中描述如下：搜索工具直接用

<sup>18</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4/10 第 30 至 31 段。

<sup>19</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5/9 第 22 段。

<sup>20</sup> 也参见文件 WIPO/GRTKF/IC/7/9 第 7 段。

<sup>21</sup> 系统和平衡制定知识产权指导方针两步研究法的组成部分，说明如下：第一，“可以对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全面和系统的调查……[第二]一旦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通过调查进行编制，根据现有做法和条款，被 [委员会成员] 确认的变数和原则可以适用于指导做法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WIPO/GRTKF/IC/2/3 第 134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7 页]

于检索有关特殊种类的合同条款，或合并的合同条款。搜索工具专门用来提供单个超级链接，可以直连合同本身的相关条款，或完整回答的调查答卷<sup>22</sup>。

26. 秘书处正进一步完善数据库结构的用户友好界面和升级工作。第一步工作是，数据库搜索引擎的稳定性和用户友好界面将得到完善。其搜索将有效地基于完整文本的搜索。知识产权相关的重要用语和问题将作为一种提示常用搜索用语保存下来。WIPO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的更新版本在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27. 第二步工作是，通过及时将数据库转移到另一个更有效的平台和服务器，来完善收入数据库中的协议合同用语完整文本搜索的运行和视觉显示。此外，WIPO 数据库可以不断完善和适应其目的，以及委员会确定的要求。

## 六、收到的合同信息

28. 在回答以更新“WIPO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为目的的调查问卷 WIPO/GRTKF/IC/Q.6 过程中，人们提交了大量示范协议和实际协议。绝大多数应答者附上了合同的实际文本或示范文本，以代替或补充填写调查问卷。尽管删除了保密信息，但一些协议还是公开了非常具体的商业信息，比如共同协商的使用费百分比和此类使用费标准的示范计划。本文件中引用了示范协议和实际协议的内容。为了提高数据库和文件的易用性和改善其用户友好界面，秘书处更正了明显的打字错误，编辑了协议的格式，在适当情况下，概括了调查问卷中的一些段落。
29. 所有最近提交的合同均以用英语起草。但是，建议合同文本应保持 WIPO 所接受的语言，只是在适当情况下翻译成英文，否则存在极大的风险，即复杂的合同条款一旦翻译可能产生误解，或者完全被误译。
30. 以下将收入数据库的调查问卷、示范协议和实际协议举例说明了秘书处已收集的知识产权、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有关信息：
  -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PGRFA)示范转让协议(MTA)为参与捷克共和国“植物遗传资源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利用国家计划”的机构、捷克基因库、农作物研究所(CRI)和向用户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推荐了模式；
  - (b) 示范转让协议(MTA)：捷克共和国农作物研究所(CRI)利用“乳制品微生物菌种保藏”(CCDM)的遗传资料有限非专有许可示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sup>22</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5/9 第 6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8 页]

- (c) 英国(Astra Zeneca 医药公司)、伊斯兰堡国家健康研究所(NIH)和当地政府卡里马堡(Karimabad), (Hunza 谷, 巴基斯坦) 的联合示范项目“关于抗蛇毒素治疗法透明质酸酶抑制剂糖蛋白(WSG)在睡茄(Hania 植物)根中的遗传改良”;
  - (d) 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获取植物遗传资源(PGR)规则;
  - (e) 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MTA);
  - (f) 材料转换协议(MTA): 国家农业研究所(INIA 乌拉圭)非赢利目的的有限使用许可;
  - (g) 澳大利亚政府和获得方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示范协议;
  - (h) 澳大利亚政府推荐的资源提供商和获取方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示范协议;以及
  - (i)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MTA)。
31. 即使在上述列出的简短内容中, 提交的合同也涉及到大量不同的合同签约方(政府、私营部门、公共研究机构)和合同目的(商业性、非商业性研究、研究和发展)。关于其知识产权问题, 尽管大多数合同涉及植物或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研究(与动物遗传资源或与传统知识或专门技术相反), 但是, 即使这一小量的协议样本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显而易见的。以下合同中出现的普遍问题也许会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
- A. 协议种类
32. 已收到若干不同种类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这些类型的协议有不同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
- (1) 材料转让协议(MTAs)
33. 材料转让协议是商业和学术研究合作伙伴关系中的补充手段, 涉及生物材料的转让, 比如种质、微生物和细胞培养。材料转让协议是为生物材料转让制定条件的协议, 包括签约方的共同责任, 与所用的述语无关, 有时候被称为生物材料使用许可协议。从协议的目的来看, 所收到的协议中, 商业用途、以研究为目的协议和研究、育种和教育综合用途之间的材料转让协议是有所不同的。
- (a) 商业用途的材料转让协议
34. 收到的若干生物材料相关的材料转让协议是用于商业目的。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明确地解释了合同获取植物和栽培植物的商业使用目的(问题 4 和 12)。此外, 澳大利亚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和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是商业性利用遗传资源的协议(问题 4 和 12)。

[WIPO/GRTKF/IC/17/INF/11 第 9 页]

## (b) 以研究为目的的协议

35. 另一方面，若干材料转让协议的研究目的不包括以商业为目的使用转让的材料。其他一些协议也包含了具体条款，在提供者事先提供额外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商业性使用的可能性。
36. 乌拉圭 INIA 的示范许可协议、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规则、韩国研究所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规则和捷克共和国农作物研究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转让协议是以研究为目的的协议(问题 4)。乌拉圭 INIA 非赢利性目的示范许可协议进一步在第 3 条中特别限制了许可的使用“仅用于评估不同栽培品种的目的。任何人不得对材料中所包含的蛋白质和/或具体基因进行克隆或分子处理。”但是农作物研究所的有限非专有使用许可根据第 10 条中的事先书面许可提供了商业使用的可能性。

## (c) 以研究、育种和教育为目的的材料转让协议

37. 捷克共和国农作物研究所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转让协议允许在研究、育种和教育目的的过程中以保存和利用为目的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该协议的目的是在粮食和农业部门以研究为目的使用材料。

## (2) 使用许可协议

38. 使用许可协议对一项发明的商业化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协议包含了利用针对所接受的生物材料进行研究和发展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条款。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指出，加大提高专利发明商业化的许可协议将成为一项单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问题 12）。

## B. 一般知识产权

39. 制定知识产权条款旨在反映针对使用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所选择的不同选项。知识产权条款可能排除知识产权的使用，可能要求事先许可，为知识产权的发展和管理设置条件或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

## (1) 知识产权的排除

40. 有些协议明确排除了对涉及转让资源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尤其是以研究为目的的协议或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协议：农作物研究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PGRFA)转让示范协议规定，在接受者可以限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情况下，部分排除他们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0 页]

“任何人不得就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可以限制轻易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其他权利。”

41. 同一协议指出，在法律保护的情况下，接受者应向提供者通报有关法律保护的使用情况：

“如果在研究和育种过程中使用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结果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材料（如栽培品种），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接受者必须通知提供者，并向他寄送提供这种法律保护的文件副本”。

(2) 使用知识产权所需的授权

42. 其他协议使用知识产权有赖于提供者提供进一步事先书面许可。韩国研究所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在第 8 条中称：“如无提供者书面同意公开这种发明专利申请和主张权利，该申请不得提交。”

(3) 作为协议目的的知识产权

43. 在其他协议中，特别是以商业为目的的协议，其目的是申请知识产权和利用知识产权。因此，在一些协议中，利用知识产权是项目的目的，并针对使用知识产权作出了明文规定。关于 Astra Zeneca、NIH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问题 12 中的内容如下：

(1) 开发抗蛇毒素药物将建立在伊斯兰堡 NIH 进行的研究基础之上。因此包括了一条在巴基斯坦、英国和其他目标国家/地区提交专利申请的特别条款。专利申请将在研究第二年底提交，并希望到合同第五年年底所有相关国家/地区为遗传改良的透明质酸酶抑制剂糖蛋白(WSG)授予专利。

(2) 将给予这种药物一个特别的商业名称“Astra-Hania”或者“Hania-Zeneca”，商标注册将在合同第二年年底在巴基斯坦、英国和其他目标国家/地区申请”。

(4) 明确知识产权所有权

44. 在收到的一些协议中，包含了知识产权所有权的特别条款，比如澳大利亚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协议中的第 5 条第 2 款第 1 项，内容如下：

“在资源提供者和获取方之间（但不影响获取方和第三方之间的地位），可以授予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或其权利归获取方所有”。

C. 具体知识产权(IPR)

(1) 概览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1 页]

45. 所收到的协议要么包含一个使用遗传资源材料所产生的不同知识产权的详细清单，要么包含具体知识产权的参考说明。澳大利亚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在第 1 条第 1 款中罗列了几种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下：

“知识产权包括：

- (a) 版权
- (b) 与发明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专利权)
- (c) 与植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植物育种人权利);
- (d) 注册和非注册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设计，以及
- (e) 所有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
- (f) 专门知识(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

(2) 专利

46. 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根据以合同目的的转让材料解释了一项专利的综合利用。其问题 12 的内容如下：“开发抗蛇毒素药品将基于伊斯兰堡 NIH 所进行的研究。因此包括了一条在巴基斯坦、英国和其他目标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特别条款。专利申请将在研究的第二年年底提交，并希望到合同第五年年底所有相关国家/地区为遗传改良的透明质酸酶抑制剂糖蛋白(WSG) 授予专利。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的材料转换示范协议第 4 条第 3 款称 “[承让人] 不得就第 2 条所列材料(即转让给 [承让人] 的材料)申请专利。[承让人] 如果就利用转让材料样品所产生的发明(包括以材料改良形式出现的发明)主张权利，那么他可以申请授予专利……”。

(3) 商标

47. 选择商标保护是一种额外的机制。关于 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问题 12 中的内容如下：“将给予药品一个特别的商业名称‘Astra-Hania’或‘Hanio-Zeneca’，商标注册将在合同第二年年底在巴基斯坦、英国和其他目标国家或地区申请”。

(4) 版权

48. 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包含了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中的版权。问题 12 中的内容如下：“‘Astra-Hania’或‘Hanio-Zeneca’在药品包装设计上的艺术外观设计享有版权。病人治疗指南手册在商业化过程中也享有版权”。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2 页]

(5) 植物多样性保护

49.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材料转让示范协议第 4 条第 3 款称“[承让人] 不得就第 2 条所列举材料(即转让给 [转让人] 的材料)寻求植物多样性保护权利。[承让人] 如果利用转让材料样品开发的品种主张权利, 那么他可以申请植物多样性保护……”。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规则也包括植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

## D. 事先知情同意

50. 事先知情同意形成了获得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协议的一个重要部分, 收到的一些协议包含了明确的事先知情同意信息。
51. 在问题 21 中, 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指出“卡里马堡当地政府在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工业与生产部的 WTO 部门、环境部的中小型企业发展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的技术支持下, 采取措施获得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 并寻求上述机构在合同谈判问题上给予指导”。
52. 韩国研究所的示范材料转让协议第 8 条称“如无提供者书面同意公开这种发明专利申请和主张权利, 该申请不得提交。”。

## E. 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53.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是知识产权商业化不同战略的一部分。收到的一些协议, 尤其是以商业为目的的协议, 允许第三方针对所提供的材料利用知识产权。澳大利亚政府和获得方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在第 5 条第 3 款第 1 项中就第三方许可协议规定:“如不限制第 5 条第 2 款第 1 项, 获得方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 F. 惠益分享

54. 惠益分享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协议中知识产权条款的重要问题。比如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第 5 条第 1 款中规定了一项惠益分享的一般责任。其内容如下“[承让人] [以及承让人作为代理的实体] 在共同商定的时间应提供通过使用转让材料所产生的惠益”。惠益的定义留给协议各方来决定。在其他收到的协议中, 明确区分了货币惠益和非货币惠益。

(1) 货币惠益

55. 一系列协议公开了惠益分享的精确定额, 另一些协议指出货币惠益通过信托基金来分享。一些合同包含了分享货币惠益的详细规则。另一些协议就各种安排规定了惠益由一个当地社区信托基金来管理。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3 页]

56. 在问题 12 中, Astra、NIH 和卡里马堡当地政府联合示范项目称“合同中包括惠益分享的单独章节。以下是涉及货币惠益分享的章节要点: (1) 将建立一项卡里马堡社区的信托基金, 合同签订 6 个月之内启动金额为 1 亿卢比。Astra Zeneca 将分享信托基金启动金额的 80%, NIH 分享 15%, 卡里马堡当地政府分享 5%。一个由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各合作伙伴方出一人)将管理这一基金。信托基金启动金额将在合同 5 年之内用完。在以后 20 年期间年利润的 5% 将划拨给信托基金作为使用费。该基金用于以下三个目的: (i) 增加卡里马堡的扫盲费和提高教育标准; (ii) 为提高卡里马堡居民的竞争能力, 提供高等教育全额奖学金; 以及(iii) 改善卡里马堡公共卫生设施”。
57. 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制度规定了“植物多样性保护信托基金”, 如问题 12 所述。
58. 澳大利亚政府和获得方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在计划 3 中规定了详细的最低限度支付规则, 内容如下:

“当获得方在一日历年内所收到的使用总收入达到了下表第一栏中说明的相关最低限度范围, 获得方将向资源提供者支付下表第二栏中所说明的使用总收入相应的百分比(最低限度支付费用)”。

产品目的	在一日历年中收到的总使用费(澳元)	最低限度费用 (总使用收入的百分比)
40. 药品、保健食品或农产品	< 500 000	0
	500 000 – 5 000 000	2.5
	> 5 000 000	5.0
41. 研究	> 200 000 或者 < 100 000	2.5 0 1.0
	100 000 – 3 000 000	3.0
	> 3 000 000	
42. 工业、化学、诊断或其他	> 200 000 或者 < 100 000	1.5 0 1.0
	43. 100 000 – 3 000 000	2.0
	> 3 000 000	

## (2) 非货币惠益

59. 非货币惠益分享有多种不同的可能性。在问题 12 中, Astra、NIH 和卡里马堡当地政府联合示范项目提供了一个非货币惠益计划: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4 页]

“如前所述，合同中包括了一个单独的惠益分享章节。以下是非货币惠益分享章节的主要点：

- (1) 当地居民和农民社区的技术专门知识将优先用于卡里马堡的 50 亩植物园。
- (2) 当地农业专业毕业生和植物专家将优先研究上述植物园的 Hania 植物工作，他们将由 NIH 和 Astra Zeneca 的专家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谈判能力。
- (3) 将为政府官员开设特别知识产权课程，以提高他们掌握技术使用费和其工作安排的能力。
- (4) 合同 25 年期限期满之后，技术将自动转让给当地政府”。

60. 在问题 12 中，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制度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培训”为非货币惠益分享。澳大利亚政府的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在计划 3 和 4 中规定“提供样品”、“知识转让”和“出版”为非货币惠益。此外，各方可以将“特殊研究”、“研究基金”、“合资企业”、“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发展计划”作为额外非货币惠益。

#### G. 其他问题

##### (1) 保密条款

61. 保密条款是知识产权协议中的通常手段，以保证转让的材料和知识的法律保护。问题 14 指出，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包括以下保密条款：

“在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和专利申请未被目标国家相关机关受理之前，当地政府、NIH 和 Astra Zeneca 的所有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保守秘密。在合同第 5 年年底之前，与研究工作有关的人员无特殊理由不得离开”。

62.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提议的两种不同类型的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在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将“保密信息”解释为“本契约计划 1 所列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本契约签订日期之后，经各方共同商定构成本契约目的的任何秘密信息”。
63. 乌拉圭 INIA 材料转让协议保证接受者“同意除本协议签署人之外，不向其他人泄露这一材料，在签署人监督下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直接参与工作的合作人员除外”。

##### (2) 答谢提供者所作贡献的条款

64. 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产权条款包含了答谢提供者所作贡献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了一项感谢提供者在任何出版物中对研发工作所作贡献的责任，以及一项通报有关出版物情况的责任。农作物研究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转让示范协议要求接受者对提供者的贡献和信息表示感谢：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5 页]

“如果公开发表植物遗传资源样品或其片段或部分的使用结果，接受者(使用者)应向提供者致谢，并在出版物中引述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同时向提供者寄送一本该出版物的副本”。

65. 农作物研究所的有限非专用许可和乌拉圭 INIA 材料转让协议中也包含类似条款。此外，韩国研究所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第 5 条称：

“在所有涉及研究项目的口头介绍和书面出版物中，接受者应感谢提供者对这一材料所作的贡献，另有请求除外”。

(3) 争端解决

66. 在收到的协议中，就争端解决条款选择了不同选项。在问题 19 中，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提到了各方之间和在进一步争端的国家管辖权情况下的相互调解。在问题 19 中，泰国帕吞他尼水稻研究中心的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制度指定了国家管辖权。乌拉圭 INIA 材料转让示范协议选择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澳大利亚政府提议的两个示范惠益分享协议在第 14 条中就争端解决诉讼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但是没有明确说明适用的法律。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的材料转让示范协议在第 7 条第 7 款中提到了争端解决法律冲突的原则。

(4) 相关传统知识(TK)

67. 关于相关传统知识问题，已收到的澳大利亚答复在回答问题 9 中声称如下：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惠益分享协议必须提供与土著居民签订的合理惠益分享协议，以获得土著居民土地遗传资源，包括保护和尊重土著居民的知识，必须获得土著拥有者或土地所有权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澳大利亚政府接受的一项基本原则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必须保证在知识持有人的合作和赞同下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使用传统知识。

**H. 实际指导和经验教训**

68. 以前的文件已经吸取了经验教训。为此，请参考文件 WIPO/GRTKF/IC/2/3、WIPO/GRTKF/IC/4/10、WIPO/GRTKF/IC/5/9。总之，已经历并报告了在国家层面上根据不同规则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实际困难，缺乏清晰的规则和信息，以及提供者国家能力建设的需要<sup>23</sup>。

对调查答卷 WIPO/GRTKF/IC/Q.6 的答复提到了以下吸取的经验教训：

69. 若干示范项目从合同做法当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在回答问题 22 时，Astra Zeneca、NIC 和卡里马堡 Hania 植物联合示范项目陈述如下：

---

<sup>23</sup>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4/10 第 24 至 26 段。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6 页]

“合同的重点是当地社区在基础教育和公共健康领域里的福利。尽管项目选择的目的是开发抗蛇毒素药品、其商业化和获得利润，但是其主要的目标是卡里马堡(Hunza 谷)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和促进伊斯兰堡 NIH 的研发。如果这一项目能圆满完成，合同能够按照其形式和精神实质来执行，那么对签约各方来说将产生双赢的结局。药品公司 Astra Zeneca 将加强在植物遗传领域中的进一步投资，研究机构将能够开展越来越多的研发活动来开发拯救生命的药物，像卡里马堡这样的土著社区将受到鼓励，为全人类利益来分享其知识”。

70. 澳大利亚政府非常积极地介绍了颁布惠益分享示范条款的经验，在问题 22 中声称如下：

“公布易于获取的惠益分享示范协议(包括建议的货币利益和非货币利益)已经成为促进协议谈判的有益手段。迄今为止(2010 年 9 月)经谈判的所有协议严格遵守了示范协议”。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英联邦政府已经与从事商业的组织或具有潜力的商业研究机构签订了七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其中四项合同是与澳大利亚公共机构签署的，三项合同是与国外研究机构签署的。与澳大利亚研究机构签订的另一项合同正在商议之中。惠益分享共同商定的条件严格遵守了英联邦环境、水、遗产与艺术部提供的合同—合同没有特定的期限。

71. 韩国研究所特别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作为所吸取的教训的重要性。在问题 21 和 22 中，它声称如下：

“建议接受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保留使用遗传资源或材料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该与提供者一道分享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利益。……为遗传资源和惠益共享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是非常重要的”。

72.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声称，免费提供遗传资源不签订特别协议：

“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关于获取和使用生物遗传资源和这些国家资源收藏中的非致病微生物，没有订立合同的做法。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研究者以研究为目的使用上述收藏中的样品是免费的。无需向外国人的研究提出请求”。

## 七、结论

73. WIPO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的目的不是作为一种准则制定的实践，而是为了给当前合同做法或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许可使用做法提供更多信息。这种资源将进一步加强对这一领域的谈判过程和签署合同的理解。已收到的对最近调查问卷的答复不仅将进一步丰富和更新数据库，而且将进一步丰富和更新文件 WIPO/GRTK/IC/17/INF/12 中的 WIPO 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将鼓

[WIPO/GRTKF/IC/17/INF/11 第 17 页]

励委员会的参与者和其他人继续回答以下网址提供的调查问卷WIPO/GRTKF/IC/Q.6: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正如本文件所述，(下列网址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所提供的)WIPO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  
益分享协议将继续得到更新，其结构和易用性将得到完善。

7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内容。

[附件和文件完]